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衿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2日發函命於送達五日內補正，該函文已於113年9月13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聲請人逾期未為補正，其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